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3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许香灿等11个自然人签订《增资协议》,对目标公司增资3677.88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9.9%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建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3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购买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7万股减少到1007万股,授予对象由189名减少到184名。2014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18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8861.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激励对象缴款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1007万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8日。

6、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5月18日,其中授予16名激励对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33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成。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P0÷(1+n)=19.47÷(1+0.8)=10.8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Q=Q0×(1+n)=113×(1+0.8)=203.4(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实后,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而进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的独立意见》;

4、《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2015年6月24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民德”或“目标公司”)股东许香灿等11个自然人(以下合称“乙方”)签订《增资协议》,对目标公司增资3677.88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9.9%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许香灿 身份证号:4403011940******30;
2、易仰卿 身份证号:4304261973******73;
3、许文焕 身份证号:4403011972******17;
4、黄效东 身份证号:3301821977******37;
5、黄强 身份证号:4403011977******12;
6、罗源熊 身份证号:4403011971******15;
7、邹山峰 身份证号:3205041970******35;
8、蓝敏智 身份证号:4403071979******17;
9、白楠 身份证号:5106021982******15;
10、倪赞春 身份证号:4403011972******13;
11、李拓 身份证号:4408811984******52;

其中,许香灿和许文焕系父子关系,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
3、设立时间:2004年2月23日
4、注册资本:4054.5万元(货币出资)
5、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6、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主要从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设计;航空拍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7、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香灿	863.5923	货币	21.2996
2	易仰卿	709.9024	货币	17.5090
3	许文焕	702.5840	货币	17.3285
4	黄效东	529.8664	货币	13.0686
5	其他7位自然人股东	1248.5549	货币	30.7943
合 计		4,054.50	货币	100.0000

如增资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香灿	863.5923	货币	19.1909
2	易仰卿	709.9024	货币	15.7756
3	许文焕	702.5840	货币	15.6130
4	黄效东	529.8664	货币	11.7748
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45.5000	货币	9.9000
6	其他7位自然人股东	1248.5549	货币	27.7457
合 计		4,500.00	货币	100.0000

8、财务状况(人民币)

2014年底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05.65万元,负债总额1975.48万元,净资产总额4430.17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791.16万元,净利润3129.15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101.03万元)。

2015年3月底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72.4万元,负债总额2250.03万元,净资产总额4622.37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78.5万元,净利润842.15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及定价依据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以目标公司2014年税后净利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下同)3101.03万元的11.98倍PE值为估值基础,即甲方以3677.88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持有目标公司445.50万股股份,计目标公司9.9%股权。其中,增资款445.5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股本,其余增资款3232.3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支付方式

以下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增资款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的目标公司验资账户。

(1)目标公司已召开有关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本次增资决议获得通过并生效;

(2)目标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立本次增资的验资户。

3、业绩承诺

乙方对目标公司2015-2017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875万元;

(2)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719万元;

(3) 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4774万元。

若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高于上述业绩承诺,本次增资的定价及支付方式等事项不做调整,仍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

4、业绩补偿

(1) 若乙方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应当基于甲方增资后获得的股权比例按照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数差额的3倍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补偿款可以予以抵扣。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 =(承诺业绩数 - 实际完成数)* 3 * 9.9%

(2) 乙方中各股东应当按照本次增资前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3) 乙方中各股东应当就其他股东对甲方所承担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至全部补偿款支付完毕时止。

5、优先权

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再次进行增资以引进新的投资者或乙方进行股权转让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对目标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或对乙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民德自从设立以来,专注于自动识别领域,目前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能力。与国内同业竞争者相比,深圳民德在管理团队、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条码识读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战略方向之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深圳民德有望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以及市场销售等方面形成较强的互补关系,对公司自动识别业务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和良好的业务联动作用。同时,本次增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以市盈率法作为定价依据,若目标公司未能在未来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公司存在投资损失风险、股权资产的减值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3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由于原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原公告“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上更正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4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4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通知获悉,为补充流动资金,当代科技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500,000股质押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本次质押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解冻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质押登记手续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1,697,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5%,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当代科技单独持有本公司股份20,897,9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7%。

截至公告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8%。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导致公司股份权利的实质性转移,对公司正常运营无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 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5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神娱乐,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9,于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3、2015-054、2015-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15年6月24日,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5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信股份,股票代码:002123)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飞马投资于2015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22%)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为其在中江信托办理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于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中登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中江信托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7,4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5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1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3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49,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太安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上述股份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购回交易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交易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3,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6,657,000股的28.01%。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质押181,82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8)。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5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6月24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6月23日至2015年0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6月23日15:00至2015年0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德宇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737,05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675%(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737,05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60.1673%;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140,94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4.88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杰、陈孝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9.06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6,931,567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737,05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